

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工程會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出(列)席單位與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紀錄：林如容

壹、會議緣由：

- 一、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 二、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下稱廠商）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辦理「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其設計監造服務酬金扣罰之契約條款認知歧異，提出請求4項諮詢事項：
 - (一) 監造建築師未依監造計畫執行監造業務之扣罰。
 - (二) 書圖送審管制不實之扣罰。
 - (三) 文件送審核備進度管制不實之扣罰。
 - (四) 監造兼任品管人員、監造負責人擅離工地，本工程報核監造安衛人員無故未到勤之扣罰。
- 三、就前開履約爭執事項之論述，涉及個案契約第6條第6款第(二)目（監造組織成員除監造建築師外，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離工地）、第26條第1款（乙方確實執行監造計畫）、第6款（乙方負責施工、協調、進度管控等事宜）、第13款（乙方應督導工程廠商按時提送施工履約相關文件並確實審查）、第32條第5款（未依契約約定辦理監造之處罰），及個案

履約實際情形。

- 四、系爭採購之監造技術服務標的，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下稱捷運局）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代辦。

貳、會議結論：

一、諮詢事項一：

- (一) 所涉之「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註1所載之建築法第56條及建築師法第18條，前者應為行政勘驗，後者應屬私法契約之監造，二者有別；而機關據以計罰之前揭報告表，應屬建築師執行建築師法第18條之事項，而非屬建築法應由建築執照登載之建築師為之事項。
- (二) 機關核定之監造計畫書屬契約文件，該計畫書既已載明監造建築師係指「業主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之建築師本人及其指派之代表」，且未另行約定該等「其指派之代表」需事先報備於機關，則監造人姚仁喜建築師指派代表呂恭安建築師監督查核乙事，難認廠商未依監造計畫書執行監造工作。
- (三) 捷運局主張廠商未確實執行監造督導業務，擬依契約第32條第5款約定就單一事件處監造服務費千分之0.5之違約金，是否有擴充解釋契約第26條約定之虞，請再斟酌。

二、諮詢事項二：

- (一) 廠商如有相關文件佐證已善盡「督導工程廠商按時提送施工履約相關文件，並確實審查」之契約責任，自不構成違反契約第26條第13款約定之事實，請廠商將佐證資料提供新工處查處。
- (二) 另新工處據以計罰之事實係108年1月31日函請施工廠商於發文次日起10日內補正送審文件，該補正期間適逢

春節年假，是否妥適、合理、可行，值得商榷。

三、諮詢事項三：

廠商依核定監造計畫書載明之電子化送審程序，上傳審查結果於雲端空間(FTP)，是否符合契約第38條約定之「通知」效果，請新工處本權責確認。

四、諮詢事項四：

(一)就羅天佑君108年3月5日及同年月18日計2次未到勤乙事，廠商如可提送羅員確實到勤或處理與本工程有關而離開工地之證明，應與「擅離工地」之要件有別，而不宜以此為由計罰違約金。

(二)就蔡一生君108年3月、4月未到勤26次乙事，廠商有無指派代理人執行監造兼任品管人員、安衛人員2項職務，請新工處依事實本權責認定；另蔡員每次未到勤是否以2事件計罰，請新工處依公平合理原則斟酌。

五、本諮詢會議係協助契約雙方釐清契約條文，雙方對於事實爭執部分，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另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參、發言紀要：

諮詢事項一、監造建築師未依監造計畫執行監造業務之扣罰

一、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一)查本案核定之監造計畫書第一章第二節概要第6點說明監造單位為「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及第四節監造建築師係指「業主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之建築師本人及其指派之代表。」

(二)次查本案依建築法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其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由監造人姚仁喜建築師查核簽章；其他約定監造事項係由本所指派之代表呂恭安建築師監督查核，本團隊業依前揭經核定監造計畫程序執行已

有7年，機關均未表不同意見，於開工後7年才經查核委員發現，而告知未符規定。

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

- (一) 本扣罰係依本府108年8月1日府授工品字第1080007545號函辦理。
- (二)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08年6月24日查核「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之劇場專業設備工程第一期(TP4)」，提列「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填表日期107年1月23日)所載「查核簽章[建築師]」欄由呂恭安建築師簽名，由其代姚仁喜建築師(本工程監造專技人員)行使職務，並未提送委託書報請本處同意，即逕行代理職務進行工地督導。
- (三) 姚仁喜建築師未確實執行監造督導業務，違反契約第26條第1款約定，依契約第32條第5款計罰違約金。

三、臺北市政府

查「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註1載明：「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其「查核簽章」欄位似應由「監造建築師」簽章。

諮詢事項二、書圖送審管制不實之扣罰

一、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一) 新工處108年1月31日函請施工廠商於發文次日起10日內補正「五樓油漆施工圖B版」送審文件，本團隊據此通知施工廠商應按該期限辦理，惟施工廠商遲於同年3月6日提送審核；查該工項之預定施作期程為同年8月25日，施工廠商雖於同年3月6日提出補正，仍符合權責分工表之施工前15日提送審查規定。
- (二) 新工處以施工廠商補正送審文件時程未符前揭10日之期限，主張監造單位未確實督導施工廠商按時提送施工

履約相關文件，違反契約第26條第6款及第13款約定而扣罰監造團隊，有違公平合理。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本處108年1月31日函副請施工廠商於發文次日起10日內補正送審文件，惟未見監造單位提出催辦通知或控管送審文件，爰認有違反契約第26條第13款約定：「督導工程廠商按時提送施工履約相關文件，並確實審查。」

諮詢事項三、文件送審核備進度管制不實之扣罰

一、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機關主張「防煙、防火垂幕-廠商資格(鑫晃)B版」、「膠合玻璃(12+12mm)(台玻)優白A版」、「環氧樹脂(SY05)A版」3項文件送審核備進度管制不實之情事，本團隊皆於契約期限內依電子化送審程序，上傳審查結果於三方共同協議之雲端空間(FTP)供各相關單位下載，復依機關額外指示另彙整函報，均無違誤。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本處依契約第38條約定，接受廠商以書面文件或電子郵件將審查結果通知機關。惟廠商就前開送審文件之審查，依序有紙本通知逾期、無書面文件或電子郵件通知、電子郵件通知逾期之情形，爰認有違反契約第26條第5款約定。

三、臺北市政府

就「通知」之方式，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依契約第38條約定辦理。

諮詢事項四、監造兼任品管人員、監造負責人擅離工地，本工程報核監造安衛人員無故未到勤之扣罰

一、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一) 監造負責人羅天佑君108年3月5日及108年3月18日未經甲方同意擅離工地2次乙事，有「人員臨時進場危害告

知表」簽到、工地出入監視畫面及荷蘭團隊到訪照片可資證明。

(二) 監造兼任品管暨安衛人員蔡一生君無故未到勤26天，新工處以監造兼任品管人員、安衛人員2職務分別計罰(共扣罰52次)。蔡員未到勤係因照顧母親，本所有指派職務代理人。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本處108年3月5日至4月11日查核監造單位差勤計26次，蔡一生君均無故缺勤且廠商未事先報備或提送代理人員報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20分）